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是根据公司2024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51 人,代表股份 2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8 人,代表股份 14,82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6%。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春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二)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发行股票面值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定价方式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发行底价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发行对象范围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决议有效期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其他事项说明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 820,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同意 210, 000, 000 股, 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 820,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同意 210, 000, 000 股, 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 820,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同意 210, 000, 000 股, 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 820,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十：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同意 21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晓

2024 年 9 月 26 日